

# Goo 鑑定 服務條款

本人（以下稱「客戶」）接受由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即日本 Goo 第三方鑑定之代理商，以下簡稱「寶路多」）提供之關於中古車車輛車況鑑定的服務（以下簡稱“Goo 鑑定”），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服務條款（以下稱“條款”）。

**1. 服務範圍：**  
“寶路多”就本服務條款與其載明之條件執行關於車輛鑑定之服務。鑑定內容等相關說明係根據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上所公佈之四大鑑定項目。唯“寶路多”可依個別車輛實際狀況與現場條件限制，以個案方式逕行判斷並做出任何調整。“寶路多”保留隨時修改網站上所公佈之鑑定內容的權利。

**2. 車輛鑑定應提供之文件：**  
「客戶」必需先提供鑰匙以及(a)車輛牌照登記書，或；(b)車輛行駛執照，或；(c)進口報單文件等車輛相關文件予“寶路多”，“寶路多”方會進行授權委託鑑定。

**3. 鑑定報告：**  
“寶路多”會在服務完成的五個工作天內，郵寄掛號給「客戶」“寶路多”所核發的紙本證書，作為鑑定結果之唯一憑據。「客戶」並同意“寶路多”將「車輛鑑定報告」電子檔上傳至包括但不限於台灣寶路多股份有限公司相關配合之網站，以提供「客戶」與其他不特定大眾連結下載。

**4. 受託服務對象：**  
“寶路多”是依「客戶」之委託，提供第三方鑑定服務，僅單方面對購買鑑定服務的「客戶」負責。本服務並無涉入「客戶」與其他任何第三人間有關買賣等交易行為，“寶路多”無須為「客戶」與其交易對象間因消費爭議所衍生之一切紛爭承擔任何責任。

**5. 服務費用及服務期限：**  
服務費用依「客戶」選擇之方案內容並以台數計價：  
一般車輛：「客戶」應支付“寶路多”單一車輛費用，作為鑑定服務費用。  
超跑及特殊車款（依網站公告車款為主）應支付“寶路多”雙倍車輛費用，作為鑑定服務費用。  
除雙方另以書面同意外，“寶路多”在「客戶」尚未給付服務費用之前，不需提供任何鑑定服務。  
服務期限：除雙方另有書面約定外，應依「Goo 鑑定合約書」所簽訂之有效期間定之。期滿前雙方須另訂新約。合約有效期間屆滿時，逾期未用畢之金額及台數(含總贈送之台數)均視同放棄，無法退還或再為使用，「客戶」應注意前述合約有效期間。

**6. 鑑定預約取消規範：**  
「客戶」應事先向“寶路多”申請預約車輛鑑定服務，“寶路多”完成安排鑑定行程後，「客戶」如欲取消預約，應遵循“寶路多”所訂定之鑑定預約取消條款辦理取消預約。「客戶」若未按“寶路多”所訂定之鑑定預約取消條款事先取消，或是待鑑定當日才臨時告知取消鑑定，不足部分，「客戶」仍須依“寶路多”所訂定之鑑定預約取消條款支付相關成本費用。

**7. 鑑定最低預約數量：**  
「客戶」預約鑑定之車輛數，單次最少鑑定台數為 2 台。如未達 2 台，“寶路多”有權保留當次安排鑑定之權力，或是依“寶路多”所訂定之鑑定預約條款支付相關費用。

**8. 緊急預約規範：**  
若「客戶」臨時緊急需要安排鑑定服務，需依“寶路多”所訂定之緊急預約條款支付相關急件費用。

**9. 車輛刊登：**  
「客戶」同意簽訂本合約即同意接受“寶路多”會將其完成鑑定車輛之相關資訊，自動上傳並公開至 2 手車訊網、以及“寶路多”所營運的相關配合網站，以提供「客戶」與其他不特定大眾連結下載。「客戶」應自行維護 2 手車訊網上的公開資訊，以確保內容正確。

**10. 免責聲明：**  
「客戶」知悉並同意：  
A. 車輛鑑定皆採用目視評估及無拆卸引擎、變速箱、及車輛零組件檢測方式，「車輛鑑定報告」包括由“寶路多”鑑定師就服務範圍的檢查鑑識與發現。  
B. 「車輛鑑定報告」僅反應車輛在鑑定當時的狀況。“寶路多”不保證車輛於其銷售時及銷售後之狀況、適售性、特定用途之適用、符合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特定功能或車輛品質，“寶路多”亦不提供售後維修服務。  
C. “寶路多”在檢查前不需鑑別車輛所有人與其保險範圍，但在檢查時，“寶路多”得依據車輛之牌照號碼與證件確認其所有人，但不需要(a)驗證牌照號碼之可靠性；(b)驗證車輛之來源；(c)檢查車輛是否設定任何抵押權；或(d)做任何代理或提供關於車輛所有權與任何其他合法性之保證。  
D. 「車輛鑑定報告」僅提供賣方及可能買方參考之用。“寶路多”不保證購買價格可反應車輛之狀況。  
E. 「車輛鑑定報告」上所登記之里程，僅為車輛儀表板顯示數字，不具任何保證效力。  
F. 「車輛鑑定報告」不提供作為法律訴訟之依據，並不在任何情況下做為任何其他檢查之替代。  
G. 此服務並非提供任何保證或保險，“寶路多”排除所有此方面之任何責任與義務。「客戶」應以其自有成本購買防範車輛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之適當投保。  
H. 若有任何「客戶」或任何第三方所提供之文件及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擁有人之描述、牌照號碼、車主手冊、維修記錄、車輛之損害報告及修理記錄，均僅供參考之用。“寶路多”不需對這些文件進行檢閱或加註，或是將其運至「車輛鑑定報告」中，“寶路多”亦不需驗證此等文件或資訊之真實性及正確性。

**11. 損害賠償限制：**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寶路多”不對“Goo 鑑定”所進行的檢查、鑑定或執行任何本服務條款之服務時及其後相關或所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之「車輛鑑定報告」，或車輛遭竊或毀損。“寶路多”不對「客戶」之任何間接或因果關係之損害負責，包括但不限於利潤之損失、合約之損失、使用之損失、善意之損失或類似之損失。在法律許可範圍內，“Goo 鑑定”之損害賠償責任上限為單一車輛最高新台幣 9,000 元整。本條款明列之任何損害賠償限制在條款到期或終止前均具存續效力。

**12. 覆驗及賠償：**  
如對“寶路多”出具之「車輛鑑定報告」有疑慮，「客戶」應於收到鑑定證書後五天內，且於「客戶」尚未對該車輛進行維修保養前向“寶路多”提出覆驗要求，如經過“寶路多”覆驗確實達到賠償標準，則依本服務條款辦理。賠償之數額應依本服務條款第 11 條之規定計算，有關「客戶」之車費、交通費等其它開支均非賠償範圍。

**13. 客戶之義務：**  
A. 在檢查前盡「客戶」最大知悉程度通知“寶路多”關於車輛之所有瑕疵。  
B. 在鑑定前提供“寶路多”鑑定師本服務條款第 2 條所規定之相關資料。  
C. 在“寶路多”請求時，對“寶路多”或其鑑定師提供協助。

**14. 接受及拒絕：**  
“寶路多”保留拒絕任何對本服務條款所規定之服務請求的權利，在發生此等情事時，所收服務費用應依據“寶路多”已提供之服務範圍，全額或部份退還給「客戶」。如遇鑑定車輛曾為營業車，亦或是事故車輛過多之情形，Goo 鑑定將拒絕提供鑑定服務。

**15. 不可抗力：**  
在發生“寶路多”因任何超乎“寶路多”控制範圍，而無法執行服務之任何部份的情事時，應將此等服務部份所收取之費用退還給「客戶」，不可抗力之因素由“寶路多”擁有最終解釋權。

**16. “寶路多”服務之終止：**  
若「客戶」主導任何“寶路多”認為可能違反或已違反本服務條款或任何法律及法規，或是可能或已危害“寶路多”利益的行為，“寶路多”具有在未事先通知「客戶」的情況下，立即終止條款並停止提供任何本服務條款所規定之服務的權利，且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退還「客戶」其後之任何服務費用。

**17. 準據法：**  
本服務條款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18. 爭議解決：**  
雙方之間任何因本服務條款所生或與之有關的聲請、爭論或爭議，應依據「中華民國仲裁法」，由「中華民國仲裁協會」的仲裁做最終判定。仲裁應於含有三位仲裁人的仲裁庭舉行。兩造可各指定一位仲裁人，第三位仲裁人應該由雙方選定的仲裁人共同推選指定。仲裁地點為中華民國台灣台北。仲裁程序語言應為中文。仲裁人所得出之判斷應為最終判斷，對雙方均具約束力。